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

FUSH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3,732	2,545
銷售成本	4	—	(1,222)
毛利		3,732	1,323
其他收益	1	1,351	503
行政費用		(8,454)	(8,741)
其他營運開支		(1,973)	(2,628)
經營虧損	4	(5,344)	(9,543)
財務成本		—	(7,161)
債務重組產生之收益	2	—	41,052
不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	3	—	24,0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44)	48,357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344)	48,35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0.27仙)	4.73仙

1.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及推廣。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3,732</u>	<u>2,545</u>
營業額	3,732	2,545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122	206
— 其他利息收入	<u>223</u>	<u>—</u>
	1,345	206
其他收入	<u>6</u>	<u>297</u>
其他收益	<u>1,351</u>	<u>503</u>
收益總額	<u>5,083</u>	<u>3,048</u>

本集團年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銷售及推廣黃金珠寶首飾	3,732	2,545	3,726	817
其他	<u>—</u>	<u>—</u>	<u>(9,070)</u>	<u>(10,360)</u>
	<u>3,732</u>	<u>2,545</u>	<u>(5,344)</u>	<u>(9,543)</u>
主要市場：				
香港	2,635	1,751	(6,441)	(8,554)
中國	<u>1,097</u>	<u>794</u>	<u>1,097</u>	<u>(989)</u>
	<u>3,732</u>	<u>2,545</u>	<u>(5,344)</u>	<u>(9,543)</u>

2. 債務重組產生之收益

於去年，本集團與往來銀行訂立之若干妥協協議完成後，往來銀行豁免本集團之債務及應付之應計利息之收益41,05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報表中入賬。

3. 不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

於去年，收益24,009,000港元乃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萊（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福萊」）（正在清盤中）賬目產生之收益。於去年，董事獲得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作為福萊之股東，毋須進一步就福萊向債權人分派之資產作出分擔及負上責任。因此，董事已決定，自二零零一年起，不再將福萊之賬目綜合計入財務報表。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5,758	4,626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15,758)	(3,404)
銷售成本	—	1,2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25	3,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88
折舊及攤銷	591	567
匯兌虧損淨額	—	64
核數師酬金	220	240
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1
呆賬撥備	74	508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	6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蝕（包括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	1,892
土地及樓宇之耗蝕（包括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1,900	—

5. 稅項

由於轉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本年內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5,3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48,3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51,156,000股（二零零一年：1,022,466,667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執行董事報告

過往一年香港經濟表現印證了管理層在年初的評估：整體經濟疲弱，物業市道銷售呆滯，價格和租金持續受壓導致每況愈下，引發通縮及失業率持續上升，購買力未能釋放出來振興消費市場。本集團在努力下，營業額有所增長，但整體業務在二零零二年度還是錄得534萬港元虧損。

虧損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費用包括現時使用中的寫字樓因樓價下滑而作出重估撥備190萬港元，以及年內批發新股和簽署新項目意向書等所產生之佣金及專業費用約100萬港元。

縱然在嚴峻環境下，本集團恢復珠寶首飾銷售業務，2002年營業額較諸2001年同期增長47%達致373萬港元。在經濟放緩下，本集團奉行審慎理財策略，財務利息收入亦錄得大幅度增長至135萬港元。

在2002年，本公司分別於三月份及八月份透過發行新股份合共獲取現金6,570萬港元。我們欲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適合之投資項目以擴大收益來源。在十二月份更簽署了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準備成立以本集團佔40%股權之中外合資公司，從事液晶體顯示器，鏡片配件與系統之研發及以LCOS（液晶矽）為基礎之電視投影機及數碼訊號傳輸器之製造，開發及銷售。由於中方需較長時間安排以符合合約條件，雙方同意延長意向書之有效期至六月初。鑑於直至目前還未簽訂任何正式投資合約，集資款項暫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相信去年所實施之「審慎策略」是正確及恰當以減少在市場不明朗狀況下之不適當投資風險。我們更相信在這數年內保持充裕流動資金將確保本公司及其業務能不斷增長及發展。

財務狀況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之按揭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借貸或作出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7,953萬港元。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8名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前瞻

雖然全球經濟環境在2003年受到太多政治及財經上事件發生而難以預料，但由於海灣戰爭已正式告終，解除了最不明朗因素。香港則還徘徊在經濟轉型及財赤的胡同裏，加上將實施的新稅制所帶出之負面經濟震盪，估計消費及零售市場都會受到不同程度衝擊，需要一段時間來適應。非典型肺炎的蔓延更使到本地經濟在旅遊業及零售業方面至少在第二季度受到嚴重打擊。而珠寶首飾市場的經營環境會變得更為困難；在疲弱市場下，銷售上倍添壓力。反觀中國在十六大及第十屆人大一次會議上已確定了經濟方面之長期方向及短期目標；國家統計局實際經濟數據亦反影了中國大陸2002年在發電量，電子工業，汽車銷售，鋼鐵生產量等產業鏈上持續錄得超過雙位數字以上的增長；2008和2010年將會舉辦之奧運會及世博展覽會更是一個長線誘因。

由於中國已逐漸發展成全球經濟大國之一，在未來數年內會透過各種途徑來加速工業起飛，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經濟財富；這一切都直接或間接地刺激能源需求。而更重要的是在未來數年間，中國之經濟增長是以本土內需為主，受到外圍不明朗因素影響幅度從而減低，對穩定投資環境起了重大作用。

於2003年初，我們成功開始了煤炭貿易並代表一些中國煤炭企業向海外市場推廣其產品。經過我們的努力下，兩批精煤合共66,000公噸已分別於三月份發貨出口。我們相信一個具備經常性收入之業務將會順利建立起來。

綜觀上述各種客觀經濟因素和本集團管理層經驗判斷；我們認為除了會繼續審慎地處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致力維持低資產負債比率及繼續強化流動現金情況外，現時亦是適當時機部署在中國大陸內開拓業務來擴闊營業額及利潤基礎；尤其是在電子，環保，能源等領域內能找尋到突破性的機遇，以符合本公司所認定之業務能具備穩定增長，有經常性收入及持續發展商機之長遠策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員工致謝，在過往一年嚴峻環境中努力不懈，為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計劃副本已於大會舉行前編製，並已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本公司採納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計劃規定之條款及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實施之任何其他法定條款或規定執行及監督計劃，而該授權於計劃進行期間繼續有效。」
5. 甲.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在或需行使是項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其他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乙.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所獲授權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

丙. 「動議在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第5甲及5乙段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由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會所獲之一般性授權及行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並依據上文第5甲段所載決議案而訂立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換股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乙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廖國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擁有全部資格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多於一位，則僅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登陸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文件均視作無效。
- (iv) 一份載有上述第4及5甲至5丙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將於適當時間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